## 《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 32A. 訟費

- (1) 法院判給訟費時,可 ——
  - (a) 指示任何事宜或申請所涉及的訟費 ——
    - (i) 須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予以評定和支付,或以當事人及其他人均有利害關係的共同基金為基準而按律師與當事人對評基準予以評定和支付;或
    - (ii) 可獲准按律師與其當事人對評基準計算;或
  - (b) 釐定一筆須予繳付以代替評定訟費的款項。
- (2) 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凡向法院提出而遭反對的申請,其所涉及的訟費須判給勝訴的一方,並須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予以評定。
- (3) 凡 ——
  - (a) 針對作為債務人產業代表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而提出訴訟;或
  - (b)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在任何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出申請時成為該等法律程序的一方,

則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無須就訟費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1976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